

【股票代號：1773】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永安區工業區永工一路 5 號
公司電話：07-62191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
(十四)部門資訊	6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8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481,426 仟元，佔總資產 10%。由於產業景氣變化，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產業受景氣波動大，應收款項集中在前十大客戶之比例約72%，應收款項之備抵牽涉公司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評估帳列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公司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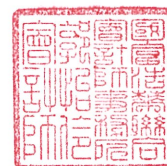
會計師：李國銘

李國銘



會計師：郭怡伶

郭怡伶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66420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7,023	2	\$ 224,68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1,277	-	38,5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14,796	8	1,219,18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6,826	-	32,28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481,426	10	1,561,684	11
1410	預付款項	137,634	1	208,33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48,543	-	43,9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47,525	21	3,328,695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63,637	2	220,81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258,842	22	2,858,22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7,342,354	50	6,873,06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34,139	2	605,89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52,201	2	255,27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4,138	-	9,9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七))	132,899	1	137,6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17	-	13,30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2,607	-	21,0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44,434	79	10,995,337	77
1xxx	資產總計	\$ 14,791,959	100	\$ 14,324,032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 135,07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2,345	-	14,776	-
2150	應付票據	4,942	-	8,873	-
2170	應付帳款	353,757	2	420,40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8,945	1	69,13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391,961	9	1,120,06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1,334	2	268,54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54,679	-	59,9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057	-	3,35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383,333	3	718,175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4,353	17	2,818,299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772,000	5	1,509,714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七))	74,086	1	72,9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40,211	1	143,2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132	-	6,8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2,429	7	1,732,767	13
2xxx	負債總計	3,556,782	24	4,551,066	32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0	20	2,500,000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103,724	1	103,724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443	13	1,727,35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66	-	72,2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87,363	42	5,394,427	3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9,881	-	(24,766)	-
3xxx	權益總計	11,235,177	76	9,772,966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91,959	100	\$ 14,324,032	100

董事長：孫靜源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孫啓發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10,656,718	100	\$ 10,235,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7,277,545)	(68)	(7,107,321)	(6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379,173	32	3,128,289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2,583)	(4)	(420,910)	(4)
6200	管理費用	(623,677)	(6)	(568,67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962)	(2)	(228,31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費用)(附註六(三))	2,040	-	(2,2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8,182)	(12)	(1,220,151)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90,991	20	1,908,13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981	-	2,61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17,317	1	65,0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6,001	-	(5,0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六))	(29,532)	-	(48,9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0,604	3	246,77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6,371	4	260,482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67,362	24	2,168,620	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七))	(423,896)	(4)	(364,967)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043,466	20	1,803,653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47	-	19,9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2,823	-	20,20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60)	-	1,3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2,289)	-	(3,9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7,865)	-	31,5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311)	-	(4,3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745	-	64,7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7,211	20	\$ 1,868,360	1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 6.81		\$ 6.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 6.78		\$ 5.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啓發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權益總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0	\$ 103,724	\$ 1,569,617	\$ 61,569	\$ 4,541,924	\$ (115,080)	\$ 42,852	\$ 8,704,6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7,736	-	(157,73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59	(10,65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0,000)	-	-	(800,000)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	1,803,653	-	-	1,803,65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45	27,255	20,207	64,707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0,898	27,255	20,207	1,868,36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500,000	103,724	1,727,353	72,228	5,394,427	(87,825)	63,059	9,772,9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2,090	-	(182,0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5,000)	-	-	(625,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0,000	-	-	-	(500,00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462)	47,462	-	-	-
114年度淨利(淨損)	-	-	-	-	2,043,466	-	-	2,043,466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98	(8,176)	42,823	43,74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2,564	(8,176)	42,823	2,087,21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	\$ 103,724	\$ 1,909,443	\$ 24,766	\$ 6,187,363	\$ (96,001)	\$ 105,882	\$ 11,235,1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啓發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67,362	\$ 2,168,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6,265	565,661
攤銷費用	9,161	8,6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040)	2,253
利息費用	29,532	48,935
利息收入	(1,981)	(2,616)
股利收入	(11,049)	(7,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280,604)	(246,7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82	1,5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58)	-
廉價購買利益	(10,59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1,816	369,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598	(15,7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17	(101,0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61	(13,111)
存貨(增加)減少	80,258	(183,0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108	(68,43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89)	(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1,453	(382,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31)	9,05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31)	7,7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645)	175,31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811	11,1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6,288	241,40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226)	10,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866	454,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9,319	72,759
調整項目合計	761,135	442,6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28,497	2,611,259
收取之利息	1,981	2,616
收取之股利	43,706	60,835
支付之利息	(28,964)	(50,87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457,797)	\$ (513,3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7,423	2,110,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690)	(599,2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4	135,5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86
取得無形資產	(12,820)	(9,7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4)	(2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9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8,417)	(470,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5,074)	(314,926)
舉借長期借款	4,997,000	5,879,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69,556)	(6,266,6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3)	-
租賃本金償還	(3,317)	(3,779)
發放現金股利	(625,000)	(8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6,670)	(1,506,3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64)	134,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687	90,6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023	\$ 224,687

董事長：孫靜源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孫啓祥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68年12月，為一化學製造廠商，並於97年1月28日股票於興櫃市場交易，主要經營項目為醋酸丁酯、醋酸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甲醛、尿素甲醛樹脂、有機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等。本公司股票於98年2月27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5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之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12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

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 B. 未認列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 (2) 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IFRS 7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 2028 年度起適用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 IFRS 10 及 IAS 28 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 IAS 1 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3.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 IFRS 會計準則。

4.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此修正新增從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時，所有金額(含比較金額)須採用最近一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而此修正亦包括一項例外，針對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其國外營運機構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之企業，免於重新換算比較金額。並新增揭露包含換算方法及適用該換算方法之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財務資訊。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其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力可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採用權益法所決定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至55年
工程系統	5至11年
其他	5至11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水電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1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0年。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電腦軟體設計費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1-3年分攤。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IFRS解釋第21號「公課」

，而係依照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

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十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化工原料及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或於控制移轉予客戶後承擔存貨風險(例如，若客戶具有退貨權)。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公司對所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對衍生工具則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246	\$ 310
支 票 存 款	70	70
活 期 存 款	102,311	95,548
外 幣 存 款	104,396	128,759
合 計	\$ 207,023	\$ 224,687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740	\$ 39,338
減：備抵損失	(463)	(776)
應收票據淨額	<u>\$ 31,277</u>	<u>\$ 38,562</u>

1.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總帳面金額	\$ 1,231,149	\$ 1,237,242
減：備抵損失	(17,415)	(19,142)
小計	<u>\$ 1,213,734</u>	<u>\$ 1,218,10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2	1,086
應收帳款淨額	<u>\$ 1,214,796</u>	<u>\$ 1,219,186</u>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最高授信條件為165天；最低授信條件為7天)。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5. 之說明。
4.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票據及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5.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備抵損失(含其他應收款)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 逾 期	0%~1.5%	\$ 1,290,777	\$ (17,878)	\$1,272,899
逾期 0-30 天合計	10%	-	-	-
逾期 30-180 天合計	20%	-	-	-
逾期 181-365 天合計	50%	-	-	-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50%~100%	-	-	-
		<u>\$ 1,290,777</u>	<u>\$ (17,878)</u>	<u>\$1,272,89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 逾 期	0%-1.5%	\$ 1,309,953	\$ (19,918)	\$1,290,035
逾期 0-30 天合計	10%	-	-	-
逾期 30-180 天合計	20%	-	-	-
逾期 181-365 天合計	50%	-	-	-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 跡象	50%~100%	-	-	-
		<u>\$ 1,309,953</u>	<u>\$ (19,918)</u>	<u>\$1,290,035</u>

6. 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含其他應收款)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 19,918	\$ 17,665
加：減損損失提列	-	2,253
減：減損損失迴轉	(2,040)	-
期 末 餘 額	<u>\$ 17,878</u>	<u>\$ 19,918</u>

以上之提列金額未考量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上開應收帳款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如信用狀)計分別為30,528仟元及79,095仟元。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沖銷合約金額之應收帳款均為0仟元。

7.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739,667	\$ 837,807
物 料	25,668	24,950
在 製 品	52,511	57,652
製 成 品	663,580	641,275
淨 額	<u>\$ 1,481,426</u>	<u>\$ 1,561,684</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7,081,101	\$ 6,885,059
存貨盤(盈)虧	(1,389)	8,491
其他營業成本	218,064	214,26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787)	(8,951)
不可撤銷之進貨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1,444)	8,458
營業成本合計	<u>\$ 7,277,545</u>	<u>\$ 7,107,321</u>

2. 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市場行情回穩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8,787)仟元及(8,951)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註)	\$ 48,543	\$ 43,951
利 率 區 間	1.700%	1.705%~1.575%

(註)：係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295	\$ 51,295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6,460	106,460
小 計	\$ 157,755	\$ 157,755
評價調整	105,882	63,059
合 計	\$ 263,637	\$ 220,814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 327,387	\$ 319,681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235,863	240,263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1,945,723	1,727,698
誠泰交通工業(股)公司	160,592	-
小 計	\$ 2,669,565	\$ 2,287,642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和勝倉儲(股)公司	\$ 589,277	\$ 570,586
小 計	\$ 589,277	\$ 570,586
合 計	\$ 3,258,842	\$ 2,858,228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和勝倉儲(股)公司	49.98%	49.9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五。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和勝倉儲(股)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43,516	\$ 229,681
非流動資產	1,079,270	1,120,642
流動負債	(102,585)	(160,223)
非流動負債	(41,176)	(48,472)
權 益	\$ 1,179,025	\$ 1,141,62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89,277	\$ 570,58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589,277	\$ 570,586

B. 綜合損益表

	和勝倉儲(股)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 330,554	\$ 379,792
本期淨利	\$ 56,336	\$ 67,6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39)	20,9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397	\$ 88,57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 本公司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038,013	\$ 988,263
房屋及建築	2,160,380	2,052,556
機器設備	1,776,538	1,765,228
水電設備	1,001,667	978,963
運輸設備	60,904	57,215
辦公設備	78,510	70,561
其他設備	4,969,256	4,715,98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648,634	305,577
成本合計	\$ 11,733,902	\$ 10,934,348
減：累計折舊	(4,391,548)	(4,061,287)
合 計	\$ 7,342,354	\$ 6,873,061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114.1.1 餘額	\$ 988,263	\$ 2,052,556	\$ 1,765,228	\$ 5,822,724	\$ 305,577	\$ 10,934,348
增 添	34,409	1,687	14,278	130,515	615,845	796,734
處 分	-	(75,490)	(22,084)	(142,244)	-	(239,818)
使用權資產轉入	-	166,556	-	87,966	-	254,522
轉列無形資產	-	-	-	-	(480)	(480)
轉列預付款項	-	-	-	-	(11,404)	(11,404)
重 分 類	15,341	15,071	19,116	211,376	(260,904)	-
114.12.31 餘額	\$ 1,038,013	\$ 2,160,380	\$ 1,776,538	\$ 6,110,337	\$ 648,634	\$ 11,733,902
累計折舊						
114.1.1 餘額	\$ -	\$ 923,288	\$ 1,125,937	\$ 2,012,062	\$ -	\$ 4,061,287
折舊費用	-	73,788	109,765	371,548	-	555,101
處 分	-	(73,208)	(22,036)	(140,308)	-	(235,552)
使用權資產轉入	-	7,010	-	3,702	-	10,712
114.12.31 餘額	\$ -	\$ 930,878	\$ 1,213,666	\$ 2,247,004	\$ -	\$ 4,391,548

(註)係包括水電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113.1.1 餘額	\$ 1,117,101	\$ 2,008,402	\$ 1,611,787	\$ 5,480,971	\$ 512,949	\$ 10,731,210
增 添	3,437	9,828	13,205	164,996	194,312	385,778
處 分	(132,275)	(4,319)	(20,368)	(22,628)	-	(179,590)
轉列無形資產	-	-	-	-	(3,050)	(3,050)
重 分 類	-	38,645	160,604	199,385	(398,634)	-
113.12.31 餘額	\$ 988,263	\$ 2,052,556	\$ 1,765,228	\$ 5,822,724	\$ 305,577	\$ 10,934,348
累計折舊						
113.1.1 餘額	\$ -	\$ 848,509	\$ 1,043,721	\$ 1,678,225	\$ -	\$ 3,570,455
折舊費用	-	78,979	99,465	355,789	-	534,233
處 分	-	(4,200)	(17,249)	(21,095)	-	(42,544)
重 分 類	-	-	-	(857)	-	(857)
113.12.31 餘額	\$ -	\$ 923,288	\$ 1,125,937	\$ 2,012,062	\$ -	\$ 4,061,287

(註)係包括水電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796,734	\$ 385,778
應付設備款(增)減	4,956	213,43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801,690</u>	<u>\$ 599,213</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分別為69,570仟元及35,161仟元；惟為確保產權，本公司已取具登記人出具之切結書及擔保本票，承諾俟限制取消後，無條件過戶予本公司。並由登記人出具擔保本票或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17,325	\$ 220,373
建築物及設備	203,606	458,128
成 本 合 計	\$ 420,931	\$ 678,501
減：累計折舊	(86,792)	(72,609)
淨 額	<u>\$ 334,139</u>	<u>\$ 605,892</u>

成 本	土 地	建築物及設備	合 計
114.1.1 餘額	\$ 220,373	\$ 458,128	\$ 678,501
本 期 增 加	-	-	-
本 期 減 少	(3,048)	-	(3,048)
重 分 類	-	(254,522)	(254,522)
114.12.31 餘額	<u>\$ 217,325</u>	<u>\$ 203,606</u>	<u>\$ 420,931</u>
累 計 折 舊			
114.1.1 餘額	\$ 47,685	\$ 24,924	\$ 72,609
折 舊 費 用	9,373	18,570	27,943
本 期 減 少	(3,048)	-	(3,048)
重 分 類	-	(10,712)	(10,712)
114.12.31 餘額	<u>\$ 54,010</u>	<u>\$ 32,782</u>	<u>\$ 86,792</u>

成 本	土 地	建築物及設備	合 計
113.1.1 餘額	\$ 220,373	\$ 458,128	\$ 678,501
本 期 增 加	-	-	-
本 期 減 少	-	-	-
113.12.31 餘額	\$ 220,373	\$ 458,128	\$ 678,501
累計折舊			
113.1.1 餘額	\$ 37,848	\$ 5,497	\$ 43,345
折 舊 費 用	9,837	18,570	28,407
本 期 減 少	-	-	-
重 分 類	-	857	857
113.12.31 餘額	\$ 47,685	\$ 24,924	\$ 72,609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057	\$ 3,356
非 流 動	\$ 140,211	\$ 143,22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20%	1.20%
建築物及設備	1.20%	1.20%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營運及宿舍之用，租賃期間為10-29年，部分租賃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所承租之土地面積按區段值及費率或依當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租金。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採合作興建方式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S12-S15碼頭後線土地上，由本公司出資興建行政大樓、倉庫及公用廠房，該等建物產權依合約屬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合約可按實際工程決算金額與計算公式享有免租使用年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4年11月核准可享有免租使用年限及範圍，將非屬使用權資產部分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轉租：無。

5.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2)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052	\$ 7,19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 17,440	\$ 9,19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22,809	\$ 20,163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84,707	\$ 184,707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0,123	442,084
成 本 合 計	\$ 604,830	\$ 626,791
減：累計折舊	(352,629)	(371,513)
淨 額	\$ 252,201	\$ 255,278

成 本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114.1.1 餘額	\$ 184,707	\$ 442,084	\$ 626,791
增 添	-	144	144
處 分	-	(22,105)	(22,105)
114.12.31 餘額	\$ 184,707	\$ 420,123	\$ 604,830
累計折舊			
114.1.1 餘額	\$ -	\$ 371,513	\$ 371,513
折舊費用	-	3,221	3,221
處 分	-	(22,105)	(22,105)
114.12.31 餘額	\$ -	\$ 352,629	\$ 352,629

成 本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113.1.1 餘額	\$ 184,707	\$ 441,884	\$ 626,591
增 添	-	200	200
處 分	-	-	-
113.12.31 餘額	\$ 184,707	\$ 442,084	\$ 626,791
累計折舊			
113.1.1 餘額	\$ -	\$ 368,492	\$ 368,492
折舊費用	-	3,021	3,021
處 分	-	-	-
113.12.31 餘額	\$ -	\$ 371,513	\$ 371,513

1. 上開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及彰化縣線西鄉工南二路3號之土地及地上物等。租賃期間為1-10年，未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優惠承購權。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2,636	\$ 37,95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885	\$ 19,899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81	\$ 337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30,392	\$ 28,598
第 2 年	23,602	18,415
第 3 年	17,661	15,176
第 4 年	-	12,000
第 5 年	-	-
超過 5 年	-	-
合 計	\$ 71,655	\$ 74,189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64,714仟元及1,054,390仟元，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5. 本公司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無形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28,707	\$ 22,825
減：累計攤提	(14,569)	(12,826)
淨 額	\$ 14,138	\$ 9,999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114.1.1 餘額	\$ 22,825	113.1.1 餘額	\$ 18,603
增 添	12,820	增 添	9,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050
到期除列	(7,418)	到期除列	(8,568)
114.12.31 餘額	\$ 28,707	113.12.31 餘額	\$ 22,825
累計攤銷		累計攤銷	
114.1.1 餘額	\$ 12,826	113.1.1 餘額	\$ 12,765
攤銷費用	9,161	攤銷費用	8,629
到期除列	(7,418)	到期除列	(8,568)
114.12.31 餘額	\$ 14,569	113.12.31 餘額	\$ 12,826

(十二)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 用 借 款	\$ -	\$ 135,074
利 率 區 間	-	1.90%

(十三)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付 薪 獎	\$ 309,606	\$ 250,29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67,276	247,739
應付設備款	18,023	22,979
應付燃料費	34,041	30,478
應 付 運 費	58,743	57,409
應付折讓款	560,349	407,404
應付營業稅	18,762	3,077
應 付 其 他	125,161	100,679
合 計	\$ 1,391,961	\$ 1,120,061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6.之說明。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員 工 福 利	\$ 9,998	\$ 18,580
虧損性進貨合約	39,881	41,325
碳 費	4,800	-
合 計	\$ 54,679	\$ 59,905

項 目	114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碳 費	合 計	
1 月 1 日餘額	\$ 18,580	\$ 41,325	\$ -	\$ 59,90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095	4,330	4,800	25,22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4,677)	(5,774)	-	(30,451)	
12 月 31 日餘額	\$ 9,998	\$ 39,881	\$ 4,800	\$ 54,679	

項 目	113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 月 1 日餘額	\$ 16,896	\$ 32,868	\$ 49,76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708	40,301	56,00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4,024)	(31,844)	(45,868)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80	\$ 41,325	\$ 59,905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3. 碳費負債準備係依照碳費徵收費率之一般費率提列。

(十五)長期借款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 用 借 款	\$ 1,155,333	\$ 2,227,889
小 計	\$ 1,155,333	\$ 2,227,889
減：一年內到期	(383,333)	(718,175)
合 計	\$ 772,000	\$ 1,509,714
利 率 區 間	1.69%-1.88%	1.69%-1.88%

上開信用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長期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9,100仟元及17,68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14年及113年3月提撥差額至專戶並沖減淨確定福利負債均為0仟元。
-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7,813	\$ 154,6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0,420)	(175,6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2,607)	\$ (21,07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54,620	\$ (175,691)	\$ (21,07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4	-	314
利息費用(收入)	2,010	(2,293)	(283)
認列於損益	\$ 2,324	\$ (2,293)	\$ 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3,307)	\$ (13,30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363	-	363
經驗調整	1,497	-	1,4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860	\$ (13,307)	\$ (11,447)
雇主提撥數	\$ -	\$ (120)	\$ (120)
福利支付數	(10,991)	10,991	-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813	\$ (180,420)	\$ (32,607)

項 目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77,578	\$ (178,052)	\$ (4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5	-	335
利息費用(收入)	1,891	(1,912)	(21)
認列於損益	\$ 2,226	\$ (1,912)	\$ 3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6,777)	\$ (16,77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204)	-	(1,204)
經驗調整	(1,925)	-	(1,9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129)	\$ (16,777)	\$ (19,906)
雇主提撥數	\$ -	\$ (1,005)	\$ (1,005)
福利支付數	(22,055)	22,055	-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620	\$ (175,691)	\$ (21,071)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5%	1.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5%	1.2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6 年	5.3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已採用改善後年金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904)	\$ (1,178)
減少 0.25%	\$ 923	\$ 1,20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3,896	\$ 5,067
減少 1%	\$ (3,665)	\$ (4,73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公司於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仟元。

(十七)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250,000	\$2,500,000	250,000	\$2,5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500,000	-	-
12 月 31 日	300,000	\$3,000,000	250,000	\$2,500,000

1.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仟元，計為400,000仟股。
2. 本公司於114年5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500,000仟元，上開盈餘轉增資案業於114年5月27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發行普通股股票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除權基準日為114年6月21日，業已完成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十八)資本公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01,165	\$ 101,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2,559	2,559
合 計	\$ 103,724	\$ 103,72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九)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正值營運成長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惟考量公司應可自外界取得足夠之資金以支應該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	\$ 39,632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24,766	32,596
合 計	<u>\$ 24,766</u>	<u>\$ 72,228</u>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4 年及 113 年 5 月通過之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2,090	\$ 157,73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7,462)	10,6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625,000	800,000	\$ 2.50	\$ 3.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0,000	-	2.00	-
合 計	<u>\$ 1,259,628</u>	<u>\$ 968,394</u>		

5.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5,25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00,000	4.0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 11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4.1.1 餘額	\$ (87,825)	\$ 63,059	\$ (24,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42,823	42,82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份額	(8,176)	-	(8,176)
114.12.31 餘額	<u>\$ (96,001)</u>	<u>\$ 105,882</u>	<u>\$ 9,881</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3.1.1 餘額	\$ (115,080)	\$ 42,852	\$ (72,2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20,207	20,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份額	27,255	-	27,255
113.12.31 餘額	<u>\$ (87,825)</u>	<u>\$ 63,059</u>	<u>\$ (24,766)</u>

(二十一)營業收入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售產品收入	\$ 9,239,961	\$ 8,481,302
出售原料收入	1,358,857	1,644,990
倉 儲 收 入	222,448	249,052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總額	\$ 10,821,266	\$ 10,375,344
減：銷貨退回	(412)	(771)
銷貨折讓	(196,772)	(176,917)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 10,624,082	\$ 10,197,656
其他營業收入	32,636	37,954
營業收入淨額	<u>\$ 10,656,718</u>	<u>\$ 10,235,610</u>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化工原料及製品(含電子級化學溶劑)之銷售及加工收入，主要對象為下游廠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提供儲槽供承租人存放原物料，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之倉儲收入。

2. 其他營業收入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服務線及地理區域：

114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化 工 產 品	倉 儲	總 額
台 灣	\$ 8,331,075	\$ 222,448	\$ 8,553,523
韓 國	633,548	-	633,548
越 南	279,636	-	279,636
中國大陸	297,960	-	297,960
泰 國	200,373	-	200,373
其他國家	659,042	-	659,042
合 計	<u>\$ 10,401,634</u>	<u>\$ 222,448</u>	<u>\$ 10,624,082</u>

	化 工 產 品	倉 儲	總 額
主要服務線			
永 安 廠	\$ 10,401,634	\$ -	\$ 10,401,634
洲際儲運中心	-	222,448	222,448
合 計	\$ 10,401,634	\$ 222,448	\$ 10,624,08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0,401,634	\$ -	\$ 10,401,634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222,448	222,448
合 計	\$ 10,401,634	\$ 222,448	\$ 10,624,082

113 年度：

	化 工 產 品	倉 儲	總 額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7,616,953	\$ 249,052	\$ 7,866,005
韓 國	756,771	-	756,771
越 南	348,080	-	348,080
中國大陸	301,112	-	301,112
泰 國	225,166	-	225,166
其他國家	700,522	-	700,522
合 計	\$ 9,948,604	\$ 249,052	\$ 10,197,656
主要服務線			
永 安 廠	\$ 9,948,604	\$ -	\$ 9,948,604
洲際儲運中心	-	249,052	\$ 249,052
合 計	\$ 9,948,604	\$ 249,052	\$ 10,197,65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9,948,604	\$ -	\$ 9,948,604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249,052	249,052
合 計	\$ 9,948,604	\$ 249,052	\$ 10,197,656

4.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款項(註)	\$ 1,246,073	\$ 1,256,973	\$ 1,107,000
合約資產	-	-	-
合 計	\$ 1,246,073	\$ 1,256,973	\$ 1,107,000
合約負債－流動	\$ 12,345	\$ 14,776	\$ 5,720

(註)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含應收租賃款。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無。

(3)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商品銷貨	\$ 14,776	\$ 5,720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 -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8,617	\$ 394,799	\$ 603,416
勞健保費用	16,426	26,467	42,893
退休金費用	7,409	18,133	25,542
董事酬金	-	85,234	85,2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93	14,022	21,415
折舊費用	409,136	177,129	586,265
攤銷費用	655	8,506	9,161
合 計	\$ 649,636	\$ 724,290	\$ 1,373,926

註：包含人員離職額外支付離職（退休）金及資遣費6,411仟元。

性 質 別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2,852	\$ 349,099	\$ 551,951
勞健保費用	15,703	22,302	38,005
退休金費用	7,259	13,068	20,327
董事酬金	-	76,106	76,1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89	14,946	22,435
折舊費用	379,658	186,003	565,661
攤銷費用	249	8,380	8,629
合 計	\$ 613,210	\$ 669,904	\$ 1,283,114

註：包含人員離職額外支付離職（退休）金2,329仟元。

1. 114及113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65人及45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514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97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318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18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8.21%。
- (4) 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 (5) 公司薪酬政策

A. 董事薪酬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

B. 經理人薪酬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C. 員工薪酬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在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留任與激勵員工。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明訂不低於4%及不低於6%之年度獲利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及總員工酬勞。

3. 依本公司114年5月21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基層員工酬勞、且總員工酬勞不低於6%及不得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4及113年度均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不低於6%估列員工酬勞(114年起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4%)及不高於3%估列董監酬勞。

4. 本公司於115年3月4日及114年2月26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85,676	\$ 81,600	\$ 175,339	\$ 72,4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85,676	81,600	175,339	72,400
差異金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利息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81	\$ 2,616

(二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股 利 收 入	\$ 11,049	\$ 7,735
廉價購買利益	10,592	-
附屬服務收入	41,009	22,944
出售廢包材收入	14,332	2,414
受贈廢液收入	12,936	1,075
其 他	27,399	30,887
合 計	\$ 117,317	\$ 65,055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6,964	\$ 15,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82)	(1,5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58	-
什 項 支 出	(17,839)	(18,834)
合 計	\$ 6,001	\$ (5,026)

(二十六)財務成本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2,785	\$ 46,9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925	970
其他利息	74	99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252)	-
財務成本	\$ 29,532	\$ 48,935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252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4%-1.79%	-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437,088	\$ 407,9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6,500)	(2,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 420,588	\$ 405,996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308	\$ (41,0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 3,308	\$ (41,0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3,896	\$ 364,96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1	\$ 4,30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289	3,981
合 計	\$ 2,600	\$ 8,284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 2,467,362	\$ 2,168,62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93,472	\$ 433,72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利益)	(3,698)	(1,790)
已實際支付退休金	(18)	(690)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6,121)	(8,065)
海外盈餘匯回	6,531	10,620
其他調整	(3,078)	(25,80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500)	(2,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3,308	(41,0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23,896	\$ 364,967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31,697	\$ (3,698)	\$ -	\$ 27,999
未休假獎金	3,716	(1,716)	-	2,000
未實現銷貨折讓	80,818	1,635	-	82,4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0	-	(311)	6,169
其 他	14,979	(701)	-	14,278
小 計	\$ 137,690	\$ (4,480)	\$ (311)	\$ 132,8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18)	\$ -	\$ -	\$ (1,118)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資產	(4,214)	(18)	(2,289)	(6,521)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 資收益	(67,482)	1,157	-	(66,325)
其 他	(155)	33	-	(122)
小 計	\$ (72,969)	\$ 1,172	\$ (2,289)	\$ (74,086)
合 計	\$ 64,721	\$ (3,308)	\$ (2,600)	\$ 58,813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33,487	\$ (1,790)	\$ -	\$ 31,697
未休假獎金	3,380	336	-	3,716
未實現銷貨折讓	48,454	32,364	-	80,8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83	-	(4,303)	6,480
其 他	13,836	1,143	-	14,979
小 計	\$ 109,940	\$ 32,053	\$ (4,303)	\$ 137,6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18)	\$ -	\$ -	\$ (1,118)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資產	(95)	(138)	(3,981)	(4,214)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 資收益	(76,575)	9,093	-	(67,482)
其 他	(176)	21	-	(155)
小 計	\$ (77,964)	\$ 8,976	\$ (3,981)	\$ (72,969)
合 計	\$ 31,976	\$ 41,029	\$ (8,284)	\$ 64,721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1年度。

(二十八)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447	\$ (2,289)	\$ 9,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823	-	42,82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	-	(60)
小 計	\$ 54,210	\$ (2,289)	\$ 51,9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65)	\$ (311)	\$ (8,176)
小 計	\$ (7,865)	\$ (311)	\$ (8,1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6,345	\$ (2,600)	\$ 43,745

項 目	113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906	\$ (3,981)	\$ 15,9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07	-	20,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0	-	1,320
小 計	\$ 41,433	\$ (3,981)	\$ 37,4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558	\$ (4,303)	\$ 27,255
小 計	\$ 31,558	\$ (4,303)	\$ 27,2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2,991	\$ (8,284)	\$ 64,707

(二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A)	\$ 2,043,466	\$ 1,803,65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000	250,000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B)	\$ 6.81	\$ 6.01

B.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C)	\$ 2,043,466	\$ 1,803,6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2,043,466</u>	<u>\$ 1,803,653</u>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員工酬勞影響數(註)	1,522	1,51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u>301,522</u>	<u>301,511</u>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C)/(D)(元)	<u>\$ 6.78</u>	<u>\$ 5.98</u>

本公司於114年5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50,000仟股，增資基準日訂為114年6月21日；113年追溯調整後股數為300,000仟股。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公司名稱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 權益(%)	移轉對價
誠泰交通工業(股)公司	114年11月17日	51.22%	\$ 150,000

(1) 誠泰交通工業(股)公司：本公司為取得永安工業區擴廠土地，認購誠泰交通工業(股)公司現金增資之股權21仟股，持股比例為51.22%。

2.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誠泰交通工業(股)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198
其他流動資產	7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5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19)
可辨認淨資產	<u>\$ 313,537</u>

3.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誠泰交通工業(股)公司
移轉對價	\$ 150,000
加：非控制權益	152,94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之公允價值	(313,537)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10,5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子 公 司
和勝倉儲(股)公司	關聯企業
和眾技術服務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豪勝化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寧漢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佳勝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子 公 司	\$ 2,695	\$ 2,583
租 賃 收 入	子 公 司	\$ 12,000	\$ 12,000

(1) 銷貨收入：

上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則為2至3個月內收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予以延後收款。

(2)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向本公司之重大租用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114 年 度	租金與收款方式
		期 間	
子 公 司	彰化縣線西鄉工南二路 3 號之土地及地上物等	107.12.01-117.12.31	\$ 12,000 每月租金 1,000 仟 元，三個月內收款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度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子 公 司	彰化縣線西鄉工南二路 3 號之土地及地上物等	107.12.01-117.12.31	\$ 12,000 每月租金 1,000 仟 元，三個月內收款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子 公 司	\$ 686,994	\$ 436,706
關聯企業	1,041	1,704
合 計	\$ 688,035	\$ 438,410

上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條件則為3個月內付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以延後付款。

3. 合約資產：無。

4. 合約負債：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 公 司	\$ 1,062	\$ 1,086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鴻勝化學公司	\$ 9,887	\$ 7,655
關 聯 企 業	14	23
合 計	\$ 9,901	\$ 7,678

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子 公 司		
鴻勝化學公司	\$ 128,945	\$ 69,134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	\$ 404

7. 預付款項：無。

8.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 分 價 款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子 公 司		
鴻勝化學公司	\$ -	\$ 132,275

關係人類別	處 分 (損) 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子 公 司		
鴻勝化學公司	\$ -	\$ -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價款已全數收回。

9. 承租協議：

(1) 承租所取得之使用權資產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註)	\$ -	\$ -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 賃 負 債	其他關係人(註)	\$ 376	\$ 747

(註)：係適用 IFRS 16 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 息 費 用	其他關係人	\$ 7	\$ 16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10. 對關係人放款：無。

11.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	\$ -

(2)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子 公 司	\$ -	\$ 938
利率區間	-	1.4%

12. 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鴻勝化學公司	\$ 4,970,000	\$ 1,820,000
關 聯 企 業		
和勝倉儲公司	238,434	238,434
合 計	\$ 5,208,434	\$ 2,058,434

13. 其 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交易性質
子 公 司	\$ 353,470	\$ 322,873	加工費等支出
其他關係人	1	139	修繕費
合 計	\$ 353,471	\$ 323,012	

(2)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交易性質
子 公 司	\$ 839	\$ 621	技術服務收入等
關 聯 企 業	13	21	技術服務收入等
其他關係人	4,009	7,735	股利收入
合 計	\$ 4,861	\$ 8,377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代子公司一鴻勝化學(股)公司購買之原料分別為32,576仟元及52,355仟元，表列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不認列收入及支出。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2,214	\$ 82,376
退職後福利	196	164
合 計	\$ 92,410	\$ 82,540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融資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20,376	\$ 280,05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8,947	139,1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543	43,951
合 計	\$ 407,866	\$ 463,1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552,692仟元(含美金55,600仟元)及7,495,354仟元(含美金55,600仟元)。

(二)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貸款債權等而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159,513仟元及111,707仟元。

(三)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金融機構對本公司依經濟部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向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之保證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0,795仟元。

(四)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 用 狀 金 額	USD 5,365	USD 3,556	

(五)本公司因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之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承 兌 匯 票	USD 2,199	USD 8,102	

(六)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三)12. 與附註十三之說明。

(七)本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孫靜源名下，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八)本公司為擴大產能而增購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之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已投入金額	預計完工/過戶年度
PM 二場專案工程	536,336	428,859	116 年 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已投入金額	預計完工/過戶年度
調合槽製作工程三期	156,782	156,782	114 年 度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港幣及日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係透過管理未來同幣別之外幣應收付款項時點來減輕匯率風險，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267	31.43	196,985	升值 1%	1,970	-
日幣：新台幣	145,315	0.2008	29,179	升值 1%	292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504	31.43	235,863	升值 1%	-	2,359
港幣：新台幣	81,077	4.038	327,387	升值 1%	-	3,2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24	31.43	88,765	升值 1%	(888)	-
日幣：新台幣	68,208	2.008	13,696	升值 1%	(137)	-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722	32.785	318,744	升值 1%	3,187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328	32.785	240,263	升值 1%	-	2,403
港幣：新台幣	75,718	4.222	319,681	升值 1%	-	3,1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20	32.785	171,128	升值 1%	(1,711)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4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6,964仟元及15,333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4及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分別為2,636仟元及2,208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8,543	\$ 43,951
金融負債	(143,268)	(146,585)
淨 額	\$ (94,725)	\$ (102,6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6,707	\$ 224,307
金融負債	(1,155,333)	(2,362,963)
淨 額	\$ (948,626)	\$ (2,138,656)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14及113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9,486)仟元及(21,38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2%及66%，有信用集中風險，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 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63,637	-	-	-	-	
合 計	\$ 263,637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 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20,814	-	-	-	-	
合 計	\$ 220,814	\$ -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4,942	\$ -	\$ -	\$ -	\$ -	\$ 4,942	\$ 4,9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2,702	-	-	-	-	482,702	482,702
其他應付款	1,310,361	81,600	-	-	-	1,391,961	1,391,961
租賃負債	2,140	2,140	3,902	11,707	137,845	157,734	143,2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291,666	91,667	225,333	546,667	-	1,155,333	1,155,333
存入保證金	1,546	-	1,788	2,798	-	6,132	6,132
合 計	\$ 2,093,357	\$ 175,407	\$ 231,023	\$ 561,172	\$ 137,845	\$ 3,198,804	\$ 3,184,338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未折現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280	\$ 15,609	\$ 53,755	\$ 56,773	\$ 19,512	\$ 7,805
						租賃給付總額
						\$ 157,73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35,074	\$ -	\$ -	\$ -	\$ -	\$ 135,074	\$ 135,074
應付票據	8,873	-	-	-	-	8,873	8,8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9,536	-	-	-	-	489,536	489,536
其他應付款	1,047,661	72,400	-	-	-	1,120,061	1,120,061
租賃負債	2,140	2,104	4,280	11,707	141,747	161,978	146,5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224,365	493,810	1,452,571	57,143	-	2,227,889	2,227,889
存入保證金	1,552	1,001	2,646	1,656	-	6,855	6,855
合 計	\$ 1,909,201	\$ 569,315	\$ 1,459,497	\$ 70,506	\$ 141,747	\$ 4,150,266	\$ 4,134,87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未折現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244	\$ 15,987	\$ 46,731	\$ 56,612	\$ 26,697	\$ 11,707
						租賃給付總額
						\$ 161,97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023	\$ 224,68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46,073	1,257,748
其他應收款	26,826	32,2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543	43,951
存出保證金	13,617	13,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637	220,8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5,07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87,644	498,409
其他應付款	1,391,961	1,120,06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	143,268	146,5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55,333	2,227,889
存入保證金	6,132	6,85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台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性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公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06,687	\$ 206,68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56,950	56,950
合 計	\$ -	\$ -	\$ 263,637	\$ 263,637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49,756	\$ 149,75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71,058	71,058
合 計	\$ -	\$ -	\$ 220,814	\$ 220,814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本公司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者：無。

(2)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重大不可觀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24%~28%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220,814	\$ 200,6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823	20,207
期 末 餘 額	\$ 263,637	\$ 220,814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金融資產移轉：無。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附表一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勝一化工(股)公司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2	11,235,177	5,540,000	4,970,000	1,018,286	-	44.24%	11,235,177	Y	N	N
		和勝倉儲(股)公司	6	11,235,177	238,434	238,434	36,485	-	2.12%	11,235,177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附表二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勝一化工 (股)公司	股票/馬來西亞源勝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	56,950	19.00%	56,950	
	股票/佳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7	205,819	13.04%	205,819	
	股票/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8	0.10%	868	
		合 計			263,637		263,637	

附表三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勝一化工(股)公司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686,994	12.61%	3 個月	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3 個月	(128,945)	26.44%	
			託外加工費	339,329	100.00%						

附表四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 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勝一化工(股)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NTD 127,746	10.43	-	-	NTD 127,746	-

註：截至 115 年 3 月 4 日收回之款項。

附表五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勝一化工(股)公司	和勝倉儲(股)公司	台北市	倉儲業	59,980	59,980	28,491	49.98%	589,277	56,336	28,156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買賣業	162,451 (USD 5,047)	162,451 (USD 5,047)	39,244	100%	327,387 (HKD 81,077)	22,992 (HKD 5,567)	22,992 (HKD 5,567)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維京群島	投資、買賣業	147,227 (USD 4,450)	147,227 (USD 4,450)	4,450	100%	235,863 (USD 7,504)	11,415 (USD 356)	11,415 (USD 356)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彰化縣	化學業	75,000	75,000	80,000	100%	1,945,723	215,865	218,041
	誠泰交通工業(股)公司	高雄市	汽車零件業	150,000	-	21	51.22%	160,592	(927)	-
香港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大 陸	化學業	69,408 (USD 2,166)	69,408 (USD 2,166)	-	35%	111,894 (HKD 27,710)	38,839 (HKD 9,404)	13,594 (HKD 3,291)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大 陸	化學業	145,014 (USD 4,543)	145,014 (USD 4,543)	-	35%	187,116 (HKD 46,339)	29,694 (HKD 7,190)	10,393 (HKD 2,516)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大 陸	化學業	156,162 (USD 4,740)	156,162 (USD 4,740)	-	18.5%	220,688 (USD 7,022)	61,052 (USD 1,901)	11,295 (USD 352)

附表六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氧化 乙稀及售後服務	242,250 (RMB 50,000) (註 4)	(2)	64,844 (USD 2,029)	—	—	64,844 (USD 2,029)	38,839 (HKD 9,404)	35%	13,594 (HKD 3,291) (2).B	111,894 (HKD 27,710)	167,488
上海豪勝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金屬烷 基化合物等及售 後服務	436,050 (RMB 90,000)	(2)	97,607 (USD 3,018)	—	—	97,607 (USD 3,018)	29,694 (HKD 7,190)	35%	10,393 (HKD 2,516) (2).B	187,116 (HKD 46,339)	—
張家港越洋實 業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等裝 卸、儲存、分裝 及中轉	1,031,985 (RMB 213,000) (註 5)	(2)	147,227 (USD 4,450)	—	—	147,227 (USD 4,450)	61,052 (USD 1,901)	18.50%	11,295 (USD 352) (2).B	220,688 (USD 7,022)	213,69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 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 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 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309,678(USD 9,497)	415,442(USD 13,218)	6,741,106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參閱附表五)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RMB 8,760 仟元。

註5：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RMB 13,189 仟元。

註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美元=32.1075 核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美元=31.43 核算。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港幣=4.130 核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港幣=4.038 核算。

(2) 本公司 114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進、銷貨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 額	百分比	價 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進 貨	1,041	0.02%	與一般客戶相當	3 個月內付款	經雙方協議得予延後付款	—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67
應收票據明細表	68
應收帳款明細表	69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70
存貨明細表	71
預付款項明細表	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74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76
應付票據明細表	77
應付帳款明細表	7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79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80
長期借款明細表	8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82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83
營業成本明細表	84-85
製造費用明細表	86
營業費用明細表	87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六)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庫 存 現 金	\$ 246	
現 金 小 計		\$ 246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 70	
	活 期 存 款	102,311	
	外 幣 存 款	104,396	USD 2,393 JPY 145,315
銀行存款小計		\$ 206,777	
合 計		\$ 207,023	

1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外匯兌換率 1：31.43

114 年 12 月 31 日日元外匯兌換率 1：0.2008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單 位：新台幣仟元 備 註
A	公 司	貨 款 票 據	\$ 7,693	
B	公 司	貨 款 票 據	3,716	
C	公 司	貨 款 票 據	3,509	
D	公 司	貨 款 票 據	2,004	
E	公 司	貨 款 票 據	1,683	
其 他		(5%以下彙計)	13,135	
合 計			\$ 31,740	
減：備抵損失			(463)	
淨 額			\$ 31,277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備 註
A 公 司		應 收 貨 款	\$ 435,483	
B 公 司		應 收 貨 款	209,078	
C 公 司		應 收 貨 款	76,288	
其 他		(5%以下彙計)	511,362	含關係人 1,062 仟元
應收帳款總額			\$ 1,232,211	
減：備抵損失			(17,415)	
應收帳款淨額			<u>\$ 1,214,796</u>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桶費	應收桶費	\$ 25	
應收折讓款	應收折讓款	5,409	
應收借料款	應收借料款	9,920	
其 他	應收其他	1,571	
小 計		<u>\$ 16,925</u>	
關係人：			
應收代付款	應收代付款	\$ 3,029	
應收其他款	應收其他款	6,872	
小 計		<u>\$ 9,901</u>	
合 計		<u><u>\$ 26,826</u></u>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 註
		金 額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甲醇、正丁醇、冰醋酸等	\$ 772,090	\$ 774,136	
物 料	安定劑、觸媒等	25,668	25,668	
在 製 品	醋酸酯類、醚醇酯酸酯類、醚醇酯類等	69,426	96,064	
製 成 品	醋酸酯類、醚醇酯類、電子級溶劑等	715,960	732,166	
小 計		\$ 1,583,144	\$ 1,628,03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718)	-	
淨 額		\$ 1,481,426	\$ 1,628,034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備 註
預 付 貨 款		預付購料款等	\$ 30,152	
預 付 費 用		保險、勞務費及運費等	44,430	
預 付 費 用		消 耗 品	10,688	
其 他		其 他	52,364	
合 計			<u>\$ 137,634</u>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華南銀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48,543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或質押情形	備註
非上市(櫃)公司											
佳勝科技(股)公司	8,017	148,896	-	56,923	-	-	8,017	13.04%	205,819	無	
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	860	-	8	-	-	-	0.10%	868	無	
馬來西亞源勝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800	71,058	-	-	-	14,108	3,800	19.00%	56,950	無	
合 計		<u>\$ 220,814</u>		<u>\$ 56,931</u>		<u>\$ 14,108</u>			<u>\$ 263,637</u>		

說明：本期增加 56,931 仟元，係本期未實現評價利益。
本期減少 14,108 仟元，係本期未實現評價損失。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情 形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權益法評價													
和勝倉儲(股)公司	28,491	\$ 570,585	\$ -	\$ 28,156	\$ -	\$ 9,464	28,491	49.98%	\$ 589,277	20.03	\$ 589,277	無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39,244	319,682	-	23,780	-	16,075	39,244	100%	327,387	8.34	327,387	無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4,450	240,263	-	12,182	-	16,582	4,450	100%	235,863	53	235,863	無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80,000	1,727,698	-	218,041	-	16	80,000	100%	1,945,723	24.75	1,980,219	無	
誠泰交通工業(股)公司	-	-	21	160,592	-	-	21	51.22%	160,592	7647.24	313,537	無	
合 計		\$2,858,228		\$ 442,751		\$ 42,137			\$3,258,842		\$3,446,283		

說明：1. 投資和勝公司，本期增加係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156 仟元，本期減少其他綜合損益 9,464 仟元。
2. 投資愛森公司，本期增加係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992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788 仟元；本期減少現金股利 16,075 仟元。
3. 投資威勝公司，本期增加係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15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767 仟元；本期減少係現金股利 16,582 仟元。
4. 投資鴻勝公司，本期增加係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8,041 仟元，本期減少其他綜合損益 16 仟元。
5. 投資誠泰公司，本期增加係新增投資 150,000 仟元及廉價購買利益 10,592 仟元。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 11,605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	1,342	
存出保證金	其他保證金	670	
合 計		<u>\$ 13,617</u>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支付貨款票據	\$ 3,948	
B 公 司		支付貨款票據	528	
其 他		5%以下者	466	
合 計			<u>\$ 4,942</u>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應付貨款	\$ 69,935	
B 公 司	應付貨款	68,485	
C 公 司	應付貨款	35,442	
D 公 司	應付貨款	32,031	
E 公 司	應付貨款	28,290	
其 他	(5%以下彙計)	119,574	
應付帳款-一般小計		\$ 353,757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128,945	
應付帳款-關係人小計		\$ 128,945	
合 計		\$ 482,702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 註
應付薪獎		薪資及獎金	\$ 309,606	
應付董監酬勞		應付董監酬勞－114 年度	81,600	
應付員工酬勞		應付員工酬勞－114 年度	185,676	
應付燃料費		應付燃料費	34,041	
應付設備款		應付設備款	18,023	
應付折讓款		預估折讓款	560,349	
應付運費		應付運費	58,743	
應付佣金		應付佣金支出	2,797	
應付保險費		應付員工勞健保費等	6,859	
應付水電費		應付水電費	8,099	
應付勞務費		應付勞務費	6,946	
應付退休金		應付退休金	1,685	
應付營業稅		應付營業稅	18,762	
其 他		應付消耗品及廣告費等	98,775	
合 計			<u>\$ 1,391,961</u>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 工 福 利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	\$ 9,998	
虧損性進貨合約	進貨合約損失	39,881	
碳 費	依法令需繳交之碳費	4,800	
合 計		<u>\$ 54,679</u>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餘額	契約期限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225,000	114.12.30-117.12.30	\$ 590,000	無	
遠東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290,000	111.07.27-116.07.27	80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8,333	112.03.24-117.03.24	1,000,000	無	
瑞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2,000	114.09.22-116.10.01	960,000	無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4.12.08-115.03.08	1,000,000	無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14.10.16-117.04.18	300,000	無	
合 計		\$ 1,155,333				
一年營業週期內		(383,333)				
到期長期負債						
長 期 借 款		\$ 772,000				
借款利率區間		1.69%-1.88%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 4,586	
存入保證金		銷貨保證金	1,546	
合 計			<u>\$ 6,132</u>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項 目	數 量(公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 註
		金	額	
客戶合約收入				
溶 劑 類	128,272	\$	9,145,677	
甲 醛 類	6,089		94,284	
出售產品小計		\$	9,239,961	
原 料(註)	55,764		1,358,857	
倉儲收入			222,448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總額		\$	10,821,266	
減：銷貨退回			(412)	
銷貨折讓			(196,772)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	10,624,082	
其他營業收入			32,636	
營業收入淨額		\$	10,656,718	

註：係包括甲醇、正丁醇、冰醋酸、PM、BCS 等。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料	\$ 889,614
加：本期進料	4,802,363
製成品轉入	81,300
在製品轉入	1,852,832
其他加項(註 1)	94,961
減：期末存料	772,090
出 售	1,033,398
存貨盤虧	5,243
領用轉費用	418
轉出至製成品	8,970
其他減項(註 2)	87,033
耗用原料	\$ 5,813,918
期初存料	24,950
加：本期進料	241,576
減：期末存料	25,668
存貨盤虧	24
領用轉費用	29,572
其他減項(註 3)	211,262
直接人工	39,262
製造費用	1,541,357
製造成本	\$ 7,394,537
加：期初在製品	80,079
製成品轉入	2,739,356
其他加項(註 4)	7,768
減：期末在製品	69,426
轉入原料	1,852,832
存貨盤虧	18
其他減項(註 5)	7,089
製成品成本	\$ 8,292,375
加：期初製成品	712,312
外購製成品	405,586
存貨盤盈	6,674
原料轉入	8,970
其他加項(註 6)	197,040
減：期末製成品	715,960
生產領用轉原料	81,300

生產領用轉在製品	2,739,356
其他減項(註7)	256,931
出售製成品成本	\$ 5,829,410
出租成本	218,064
出售原料成本	1,033,398
存貨盤盈	(1,3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787)
不可撤銷之進貨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1,444)
其他(桶費等)	218,293
營業成本	<u>\$ 7,277,545</u>

(註1) 係原料及加工成本轉入等。

(註2) 係轉出至原料及在製品等。

(註3) 係桶費及轉至費用。

(註4) 係在製品轉入等。

(註5) 係轉出至在製品等。

(註6) 係製成品轉入等。

(註7) 係轉出至製成品等。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間接人工	\$ 147,724
水電瓦斯費	78,558
燃 料 費	414,795
加 工 費	339,329
折 舊	298,514
各項攤提	495
退 休 金	5,311
其他支出(註)	256,631
合 計	<u>\$ 1,541,357</u>

註：各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6,535	\$ 318,442	\$ 105,056	\$ 480,033
退 休 金	1,971	12,420	3,742	18,133
運 費	293,098	8,483	679	302,260
折 舊	1,170	122,828	53,131	177,129
各項攤銷	-	5,919	2,587	8,506
佣金支出	9,231	-	-	9,231
消耗品費	701	12,879	14,544	28,124
其 他(註)	69,877	142,706	54,223	266,806
合 計	<u>\$ 432,583</u>	<u>\$ 623,677</u>	<u>\$ 233,962</u>	<u>\$ 1,290,222</u>

註：各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